

# 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继续实行常态化2个尾号限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0月7日至2020年1月5日，我县将继续实行常态化2个尾号限行措施，与保定市同步轮换限行尾号。

一、限行区域：县城区范蠡路、维明路、紫薇路、公园路、蠡吾大街全段。

二、限行时间：工作日早7时至晚20时，节假日不限行，特殊时段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行措施另行通知。

三、限行原则：2019年10月7日至2020年1月5日，与保定市同步轮换限行尾号，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分别限行3和8，4和9，5和0，1和6，2和7，以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为准（含临时号牌）。

四、限行措施：

（一）县主城区黄牌照货车限行绕行措施继续执行，拖拉机、农用车、燃油三轮车禁行措施继续执行。

（二）限行期间，将对违反限号规定的车辆进行电子抓拍，公安交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限行不包含以下车辆：

- 1、公交车，大、中型省际、市际长途客运车，出租车（不含租赁车辆），持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，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通勤班车和学校校车；
- 2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应急救援车；
- 3、悬挂合法新能源号牌的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。

  
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9年9月30日